



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69]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3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4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69]号

致：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引用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二)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更正后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3.45 万元、2,336.35 万元、1,922.79 万元和 1,284.9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入选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36.35 万元、1,922.79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79%、18.0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17,304,835.2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600 万股且不超过 1,55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99.531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当时实施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由思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

2、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纪金岭、刘华兵、刘志儒、程国庆、李向春、杨元兵、蒋凌、周黎明分别持有杭州知图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纪金岭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29%，且自 2017 年 2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纪金岭对发行人具有控股地位并形成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思源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起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亦不存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况。

(二) 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之情形。

(三)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纪金岭。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刘建华, 现持有发行人 8,014,205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7.05%。

(2) 杭州知图, 现持有发行人 4,005,2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52%。

(3) 邹秋荣, 现持有发行人 3,785,17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5%。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阿尔法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宗伟的姐姐孙玉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	五九七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宗伟的兄弟孙宗丰持股 99.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杭州全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秋荣持有 70% 出资额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捷思达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金岭的侄子纪振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为发行人原财务总监何亚娣、原董事郭民、原职工代表董事叶瑞泉。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等资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

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2020年1-6月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纪金岭	10,000,000.00	2020-05-14	2021-05-14	否
2	纪金岭、邹秋荣	5,720,000.00	2019-07-25	2020-07-15	否
3	纪金岭、邹秋荣	2,300,000.00	2019-08-09	2020-08-08	否
4	纪金岭、邹秋荣	2,000,000.00	2019-08-27	2020-08-17	否
5	纪金岭、邹秋荣	2,800,000.00	2020-05-20	2021-05-19	否
6	纪金岭、邹秋荣	7,180,000.00	2020-06-12	2021-06-10	否
7	纪金岭、邹秋荣、 刘建华	2,000,000.00	2020-05-15	2021-05-15	否
8	纪金岭、邹秋荣、 刘建华	5,000,000.00	2020-06-09	2020-12-09	否
9	纪金岭、邹秋荣、 刘建华	3,000,000.00	2020-06-24	2021-03-24	否
10	纪金岭、刘建华	7,040,000.00 ^注	2018-11-21	2021-06-30	否
11	纪金岭、邹秋荣、 刘建华	1,188,407.50	2019.06.21	2020-09.20	否
12	纪金岭、邹秋荣、 刘建华	7,916,428.21	2020.07.30	2021-10.29	否
13	纪金岭	3,317,083.28	2019-08-25	2022-07-25	否
14	纪金岭	3,731,718.80	2019-08-25	2022-07-25	否

(2) 2019年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纪金岭、邹秋荣	2,000,000.00	2019.05.15	2020.05.15	是
2	纪金岭、邹秋荣	2,800,000.00	2019.05.15	2020.05.14	是

3	纪金岭、邹秋荣	7,180,000.00	2019.06.13	2020.06.12	是
4	纪金岭、邹秋荣、 刘建华	3,000,000.00	2019.06.24	2020.06.24	是
5	纪金岭、邹秋荣	5,720,000.00	2019.07.25	2020.07.15	是
6	纪金岭、邹秋荣	2,300,000.00	2019.08.09	2020.08.08	否
7	纪金岭、邹秋荣	2,000,000.00	2019.08.27	2020.08.17	否
8	纪金岭、刘建华	11,360,000.00 ^注	2018-11-21	2021-06-30	否
9	纪金岭、邹秋荣、 刘建华	4,820,890.00	2019-06-21	2020-09-20	否
10	纪金岭	5,559,333.32	2019-08-25	2022-07-25	否
11	纪金岭	7,591,687.56	2019-08-25	2022-07-25	否

(3) 2018 年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纪金岭、邹秋荣	3,700,000.00	2018.05.29	2019.05.28	是
2	纪金岭、邹秋荣	2,300,000.00	2018.05.29	2019.05.28	是
3	纪金岭、邹秋荣	2,000,000.00	2018.05.29	2019.05.28	是
4	纪金岭、邹秋荣	5,000,000.00	2018.11.15	2019.07.08	是
5	纪金岭、邹秋荣	3,000,000.00	2018.06.25	2019.06.24	是
6	纪金岭、邹秋荣	630,013.50	2018.11.02	2019.05.02	是
7	纪金岭、刘建华	20,000,000.00 ^注	2018-11-21	2021-06-30	否

(4) 2017 年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纪金岭、邹秋荣	5,000,000.00	2017.03.15	2018.03.14	是
2	纪金岭、邹秋荣	1,700,000.00	2017.07.25	2018.07.24	是
3	纪金岭、邹秋荣	2,000,000.00	2017.07.28	2018.07.27	是
4	纪金岭、邹秋荣	2,300,000.00	2017.08.04	2018.08.03	是
5	纪金岭、邹秋荣	2,000,000.00	2017.08.15	2018.08.14	是

注：于 2018 年度，浙江知维作为采购方，与销售方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思源股份为担保方，合同总额 2,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除思源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外，股东纪金岭和刘建华提供自有房产作为该合同付款的追加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 2,000 万元未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 1,136 万元未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尚有 704 万元未付。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20 年 1-6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杭州捷思达	4,500,000.00	2020-01-19	2020-01-22

(2) 2019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杭州捷思达	700,000.00	2019.10.23	2019.12.11

(3) 2018 年度

无。

(4) 2017 年度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原因	2017 年度发生额（元）
其他应收款	纪金岭	备用金	547.30
	邹秋荣	备用金	3,866.26
	周秀标	备用金	14,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杭州捷思达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捷思达拆入资金用于短期营运资金周转，双方未约定利息，发行人未向杭州捷思达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董监高发生的往来款项为非经营性往来，系因该等人员因公而产生的备用金，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30	164.26	148.88	133.64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亦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以及发行人为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而制定的《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有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1、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纪金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知图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金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将持续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3）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本人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人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人通过其他合法、公平的途径对业务竞争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1、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2处房产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36处租赁房产。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份土地使用权证书、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注册商标、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子公司

发行人合法持有杭州讯客、浙江知维、奥思数尔、华远智城、江西思择和衢州速维 100%的股权。

（五）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系合法、有效，除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项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租赁协议、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

(二) 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合同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为 7,055,106.35 元,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关联往来款、应收暂付款, 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为 617,581.92 元,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预提费用, 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存在增资扩股情况, 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章程》经历了 8 次修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自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动。

(二) 2020 年 8 月 11 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正式实施。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章程》的修订、《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章程》及《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 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已根据《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选举了监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办理相关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通过本次发行，将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使发行人的资本结构更加合理，提升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承揽合同纠纷，该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给发行人增加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其

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科成

经办律师：

何诗博

陈茜

2020年10月22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